

#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枝环处罚〔2020〕2号

王丽卫：

住址：河北省邢台市任县永福庄乡岭南一村 1458 号

王丽卫环境违法一案，经枝江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调查情况及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采纳情况

2019年8月7日，枝江市环境监察大队到枝江市王丽卫机械制造厂进行现场检查。经查，枝江市王丽卫机械制造厂机械设备制造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18年11月建成后投入运行。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机械设备制造项目主要设施有250型电焊机4台、卷板机1台，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材-切割-焊接-喷涂，该项目2018年11月至今生产小型机械280台套，使用钢材70吨、油漆25桶、稀释剂40桶。经查，枝江市王丽卫机械制造厂机械设备制造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中喷涂工段露天作业未在密闭的空间或设备中进行。

以上事实有《枝江市环保局调查询问笔录》、《枝江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枝江市王丽卫机械制造厂机械设备制造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中喷涂工段露天作业未在密闭的空间或设备中进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于11月27日向你依法送达了宜枝环告知（2019）4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你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于11月28日递交《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陈述申辩书》。原文内容为：“枝江市王丽卫机械制造厂于2018年11月从江口搬迁至董市金奥机械公司院内后，本厂主要是拼装半成品及焊接制作小型搅拌机，投入机械设备、电焊机、卷板机共计数十万元整，三至五个工人，最少时间也只有一个工人，年生产时间大约7个月左右，也是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有税务报表为证），工人的工资有时还要借贷发放，主要是市场原因及经营不善，再者就是产品结构单一、低端，现在我们的租用地金奥机械公司也是亏损破产变卖了，我们这个小作坊也暂时没有地方了，确实无法支付罚款，请局领导给我网开一面，酌情处罚一点点，本人愿意

接受处罚。同时也虚心接受局领导的批评教育，做到不污染环境，做一个守法的好市民。”

我局对你陈述申辩内容进行了核实，认为你单位的陈述申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减免行政处罚的条件，且我局对你单位的行政处罚已是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 2、表 27 对应违法行为及裁量因子作出的最低罚款数额。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根据以上规定并结合《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

定》相关规定,经我局案审会讨论决定,对你处罚款人民币 107000 元(大写:壹拾万柒仟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与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你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枝江市支行营业部

户名:枝江市财政局往来资金财政专户[备注:040401(301)]

账号:1807073009024910326

你缴纳罚款后,应及时将“湖北省代收罚没收入票据”第(二)联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我局委托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枝江市分局和枝江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027-87163779,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 346 号)或者宜昌市人民政府(宜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0717-6256537,宜昌市东艳路 41 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

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5日

